

#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

92年6月5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92年6月25日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89次會議通過施行

93年5月5日，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6月15日，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10月17日，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二條

97年10月29日第231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後備查

第一條 本學院為評審教師之聘任、升等及延長服務等事項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置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一、院長、各學系主任與研究所所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  
二、各系(所)務會議推選三年內有論文、專著、作品或展演之專任教授為委員，其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：

(一)各系(所)專任教授合計四至六名者，推選一名。

(二)各系(所)專任教授合計七名以上者，每增加四名，增推一名。

三、委員任期一學年，本會依據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但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委員出缺時，由原系(所)推選遞補。

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各系(所)專任教師之初聘、續聘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長期聘任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延長服務、名譽教授及合聘教授之聘任等。
- 二、各系(所)兼任教師之初聘、續聘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等。
- 三、各系(所)編制內研究人員之評審。
- 四、各系(所)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備查。
- 五、院長交議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對審查之案件，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，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。並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為通過。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，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，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，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。

第五條 本會複審通過之案件，應於決議後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送審系(所)及當事人，並應做成紀錄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。如為負面之決議，應敘明實質理由。當事人若有不服，除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決議，應俟校教評會決議通過，始得提出申訴外，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案之當事人，得請求於院教評會議決時，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，當事人並得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。

第六條 本學院教評會代表不可為校教評會代表候選人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校教評會備查，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